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4）4005号

当事人名称：河北宏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37634215160
住址：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前杨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潘洪义

2024年8月15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已查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5）自行监测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手工监测频次均为1次/年，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情况下，2022年、2023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5）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相关页复印件、监测报告、自行监测方案、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4）4005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

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7：“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的”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